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續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並同百聯全渠道續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以延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百聯集團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據此，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和百聯全渠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建議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最終確定將包括在本公司通函內的資料，該通函將由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I.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同百聯集團續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倉庫租賃框架協議，並同百聯全渠道續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以延續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 I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供貨方)

### 年期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

### 商品採購

根據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採購，且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供應多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以供本集團旗下門店銷售。

本集團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載列具體條款。有關條款將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商品採購合約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定價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有關商品不時的市價並按公平合理原則進行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有關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條款進行。

視乎將採購商品的類型及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慣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採購的實際付款將按合同約定支付（有關約期將根據所採購的特定類型商品的付款期的市場慣例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的付款期）。具體的付款方式將在雙方簽訂的個別商品採購合約中載列，有關條款乃經參考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同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8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94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190.6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51,087.8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採購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給百聯集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包括但不限於生鮮、食品及工業品於中國的當前市場需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商品有一定的市場知名度，並已培養了較為穩定的客戶群。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商品採購已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且向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商品構成本公司經營活動的重要組成部份。簽訂商品採購框架協議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所採購商品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

1. 商品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通過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定期進行的價格調研，通過取得市場上的供貨商就供應與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收取的價格釐定。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就每一類商品開展價格調研。根據將予採購的不同種類商品，本集團業務部門員工會每月一次，獲取市場上至少兩到三家其他供貨商的報價；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制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III.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供貨方)；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採購方)



## 年期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商品供應

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各類商品，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及生鮮。

訂約雙方的業務部門可訂立個別商品供應合約，其中訂明供貨商品的具體條款，包括將予供應的商品、定價方式、交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付款應通過銀行轉賬方式進行。該等條款將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若個別商品供應合約與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將予供應的商品的價格主要由訂約方經參考有關商品的市價為基礎，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項下的應付款項將根據個別商品供應合約的條款而支付。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的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同類交易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本集團交易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9.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57.0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2,280.5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1. 百聯集團過往向本公司購買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
2. 預計百聯集團因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採購的生鮮和食品的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以及預計向本公司採購商品的百聯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數目將會增加；  
及
3. 生鮮及食品目前在中國市場上的預計上漲需求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以上有關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將擴大本集團相關商品的分銷渠道，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銷售。同時，預計本公司採購額的增加也將增加本集團對供貨商的議價能力，從而降低商品採購成本，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商品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商品供應框架協議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將供應予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商品價格在參考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供貨商品所產生的該等商品的採購成本和營運成本(包括管理成本及人工成本等)後，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議後釐定；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亦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制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IV.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 及
- (2) 百聯集團(作為租賃方)

### 年期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 倉庫租賃業務合作

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用於其倉儲、辦公或其他用途。

訂約雙方有權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進行具體協商，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雙方可簽署個別租賃合約。本公司與百聯集團均可以授權其下屬經營單位履行個別倉庫租賃業務合作，承擔相應義務，並由該等經授權履行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的下屬經營單位作為協議方就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簽訂和執行個別租賃合約。有關倉庫租賃業務合作下的該等個別租賃合約的具體條款將與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原則及條款一致。如果個別租賃合約的條款與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 代價及付款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出租給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倉庫的租金主要經訂約雙方參考市場類似物業的租金並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倉庫租賃業務合作簽訂的個別租賃合約應明確具體條款，包括定價方式、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根據個別租賃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情況，個別租賃合約下的租金應按每月或按商定的基礎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集團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處獲取的條款進行。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本集團交易所支付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88.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4.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49.9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9,745.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

根據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百聯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的最高年度租金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該等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

1. 本公司目前可供出租的倉庫場地的面積及其周邊類似場地的租金水平；
2. 本公司和百聯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不斷增加；及
3. 近年來上海商業區的租金成本不斷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相關租賃服務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通過訂立倉庫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更好地利用其閒置的倉庫場地，提高其運營效率，並由此本公司可以獲得穩定的租金收益，提高本公司租賃業務的穩定性，促進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倉庫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且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1.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租金價格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同一期間同一位置可資比較的物業租賃給至少兩至三名獨立第三方的現行租金價格。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和管理層(視情況而定)將審查本公司向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倉庫的租金價格，在考慮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租類似物業的條款後，確保租金的價格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而訂立；



2. 本公司將根據其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會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制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落實情況。

## **V.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百聯全渠道(作為代理方)；及
- (2) 本公司(作為委託方)

## 年期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銷售代理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百聯全渠道同意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即食品，洗滌用品，生鮮產品，家用紡織品，家用電器及雜貨) («**商品**»)。

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售價(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應付費用如下：

- (1)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平台使用費，該費用相當於所售商品的交易總額的4%，且不得超過商品銷售預算的4% (以較低者為準)。此外，本公司還將向百聯全渠道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 (2) 對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訂約雙方及／或其附屬公司將訂立個別的銷售代理合約，載列具體條款(包括確定交易價格、結算方式、付款條件和付款時間)。有關條款將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保持一致。如果個別銷售代理合約與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有任何衝突，以後者為準。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將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銷售價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商品所收取的價格與售價相同。

## 代價及付款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集團下屬門店的定價策略相同，故可實時確保售價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 (2) 對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

對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本公司同意(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 (3) 視乎個別銷售代理合約的特定條款，個別銷售代理合約項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平台使用費及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售價將按合同約定支付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並且應與購買此類特定商品的市場通行支付條款保持一致。

- (4)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及百聯全渠道雙方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取得之條款進行。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購物過程及付款方式如下：

- (1) 終端客戶將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在其電子商務平台上收到終端客戶的訂單後，將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該訂單信息。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平台代理本集團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向百聯全渠道支付(i)相當於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
- (2) 終端客戶在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上就購買本集團的商品下訂單，並以售價支付。第三方平台將訂單信息傳送至百聯全渠道，而百聯全渠道將訂單信息通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收到此類通知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向終端客戶交付商品。百聯全渠道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結算期以雙方簽訂的個別合同為準。百聯全渠道將按合同約定支付與本公司結算相當於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售價。在百聯全渠道結算售價後，本公司將(i)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相當於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及(ii)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平台使用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377.0	19,887.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780.0	27,358.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499.8	33,365.8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342,894.4	27,150.0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基礎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0

該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預期在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下顧客對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商品的持續增長的需求。本公司銷售的商品主要為快速消費品，注重民生需求。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出的「到家」業務更是強調滿足消費者日常起居實際需求的實時性。本公司認為其市場發展潛力巨大，聚客效應強；
- 2、 考慮到本集團同百聯全渠道在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呈現較大增長趨勢，二零二二年疫情嚴重影響了第二季度的銷售，下半年線上銷售逐步回暖。隨著疫情的好轉和「到家」業務的不斷完善、商品品類尤其是生鮮商品品類的不斷擴大、以及服務的不斷提升，預計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在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在線商品的銷售將會有較大增長；
- 3、 隨著本公司過去三年，在安徽和江蘇等地區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的銷售代理業務不斷深入，及電商業務的全面鋪開，這些區域擁有不弱於上海區的門店規模和成熟客戶群體，預計將極大提高本公司在線銷售；及
- 4、 經過近四年的發展，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且仍將不斷完善，已擁有較為龐大的客流基礎及用戶黏性。同時，週期性促銷活動將繼續吸引更多在線客流。

根據銷售代理框架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的平台使用費的最高年度交易總額載列如下：

期間	平台使用費 最高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

該平台使用費最高交易金額乃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公司因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而向百聯全渠道支付的費用，金額為(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銷售的商品交易總額的1%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

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電子商務平台使用費之比率是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即京東到家及美團外賣）就銷售同類商品的報價後釐定。雖然這兩家獨立第三方平台有比較大的公眾認可度，能夠為本公司在線業務帶來客流，提升本公司銷售，其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並不完全能與百聯全渠道所提供的服務相比，理由如下：

- (a) 百聯全渠道的在線電子商務平台乃為本公司量身定制，可整合電子商務業務及線下業務，如線下業務的會員積分制度可應用於電子商務業務，以留住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百聯全渠道亦將向本集團顧客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如向顧客推薦當季生鮮，以增加客戶忠誠度。其他現有平台將不會提供該等定制服務；及



- (b) 百聯全渠道僅向其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提供或擬提供類似服務，不涉及獨立第三方賣家。在該等關連賣家中，本公司的商品將在百聯全渠道所運營的電商平台上有更高的優先級和更好的可視性。因此，本公司的商品將是百聯全渠道的第一優先選擇，將於其電商平台及電商平台相關搜索結果的首頁展示，以向公眾更多地曝光。百聯全渠道亦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額外服務，包括維護本公司的定制網頁、提供百聯會員流量支持、實時商品售後服務等。預期該等銷售策略將透過電商平台提高本公司的銷售額。

此外，聘請獨立承包商開發量身定制的電子商務平台通常會涉及大量現金支出，而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平台使用費安排(按照通過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平台所確認實際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計費)將使本集團避免如此巨額的現金支出。因此，考慮到上述全部因素，本公司認為百聯全渠道所收取的平台使用費乃屬公平合理。

- 2、就本公司董事所知，第三方平台就其電子商務平台上銷售的不同類型的商品或提供的不同類型的服務收取不同的平台使用費。百聯全渠道作為自有平台，不僅是線上電子商務平台，也是第三方平台的履約工具，同時向本集團提供其他定制服務。因此，應付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按(a)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通過其電子商務主站平台代理本集團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4%或商品銷售預算的4%(以較低者為準)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且不超過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0.5%的付款手續費；及(b)本集團通過第三方平台所售商品交易總額的1%的平台使用費加上按實際成本支付其代付的第三方平台使用費是合理的，並不遜於其他第三方平台。



- 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代理本集團銷售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萬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百聯全渠道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規模不斷擴大，本公司認為百聯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將推動本集團電子商務的發展，為本公司帶來更多收入來源，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為本公司商品的銷售提供新的平台，極大提升本公司銷售規模。

本公司認為，與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訂立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將進一步的鞏固雙方的業務合作關係，有利於本公司經營活動的穩定及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就有關事項的意見待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將載列於通函中)認為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所能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提供的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採取了以下措施：

- 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於售價有完全的定價權，參考相同時間內同類商品在本集團門店的現行市價釐定，因此售價與本公司下屬門店定價策略相同，可實時確保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 2、 使用百聯全渠道及／或其附屬公司電子商務平台的平台使用費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兩家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的報價後釐定，本公司電子商務部門業務人員將不時監控平台使用費的市場價，每年兩次以書面形式將平台使用費的相關市場價的更新呈報給電子商務部門負責人；
- 3、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程序的內部控制指引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前述兩項定價政策；
-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5、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實施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制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 VI.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主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 有關百聯全渠道的資料

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百聯集團電子商務項目的電子商務業務平台和區域O2O全渠道服務運營。

### 有關百聯集團的資料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百聯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 V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且並無董事於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鑒於濮韶華先生、史小龍先生、種曉兵先生、張申羽女士及董小春先生在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彼等已就批准訂立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百聯全渠道是百聯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百聯集團和百聯全渠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倉庫租賃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倉庫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X.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持有本公司約513,86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90%。百聯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的一方，分別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百聯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百聯股份）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無重大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X.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9A條，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最終確定將包括在本公司通函內的資料，該通函將由本公司發出，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i)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及
- (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中載有其對於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

## XI.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聯全渠道」	指	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由百聯集團全資控股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現有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現有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倉庫租賃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商品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供應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及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的活動的持牌機構
「獨立股東」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商品供應框架協議及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相關議案放棄投票的百聯集團、百聯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商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商品採購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全渠道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代理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百聯股份」	指	上海百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倉庫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同百聯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倉庫租賃框架協議，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種曉兵；

非執行董事：                  濮韶華、史小龍、徐潘華、張申羽、董小春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陳瑋及趙歆晟。